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48号

关于七十九团 120 万吨洗选煤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新鹏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七十九团 120 万吨洗选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79 团 7 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17'10.533''$ ，北纬 $43^{\circ}44'16.979''$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原煤准备系统（全封闭式输煤廊道），主洗车间、原煤堆场、成品煤堆场、煤矸石堆场、物资库房、危废暂存间各 1 座，办公生活区、事故池 2 座等及其他配套设施；二期主要建

设内容有新建干洗车间 1 座、原煤堆场 1 座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各类煤（包含精煤、中煤、矸石等）总产能 1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26%。

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七十九团 120 万吨洗选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洗选车间、干洗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分别采用各自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各自设置的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相关限值要求；洗选车间、干洗车间、原煤堆场、上料斗进料、皮带输送、煤矸石堆场、成品煤堆场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运至79团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严格落实清洁运输管理要求。煤炭及其他原料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运输进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5.04 吨/

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